

新华社 蒋成 汪军 相文昊

直播吸引买家,通过快递卖到多个省份……近期,贵州、福建、云南等多地出现危害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画眉鸟等野生鸟的案件。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地区玩鸟、斗鸟之风甚炽,部分电商平台售卖猎捕鸟类专业设备,快递公司违规对野生鸟非法交易提供运输渠道,导致画眉鸟等国家保护的珍稀鸟类面临生存威胁。



4月16日,贵州省黔东南州某县城广场一角,几名群众正在围观斗鸟。新华社 蒋成 摄

## 网捕、快递、斗鸟……各环节都造成野生鸟死亡

近期,贵州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支队破获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抓获犯罪嫌疑人62人,查获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画眉鸟494只、相思鸟2只、黄喉鹀1只,以及“三有”保护动物棕头鸦雀99只,涉案价值250余万元。

据贵阳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办案民警介绍,犯罪嫌疑人胡某蒂伙同父亲、叔叔、姑妈等亲属长期收购画眉鸟、棕头鸦雀等野生濒危鸟类,通过快递将大量野生鸟贩卖到云南、河北、广西、四川等7个省份。

长期以来,一些犯罪分子通过网络购买捕鸟网、捕鸟夹等设备非法猎捕画眉鸟、棕头鸦雀等进行出售。2021年2月画眉鸟被定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以后,一些猎捕、贩卖画眉鸟的犯罪行为逐渐销声匿迹。

办案民警介绍,在贵阳公安破获的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中,被查处的几十个捕鸟犯罪嫌疑人中,绝大部分从电商平台购买捕鸟设备。

记者在多个电商平台上发现,“鸽子夹”“鸟夹”“捕鸟神器”“防鸟网”等猎捕产品层出不穷,价格便宜、购买方便。

同时,一些快递公司躲避监管偷寄野生动物。“破获的相关案件主要以快递为主。有些快递员审核不严,有些甚至帮助犯罪分子逃避监管,寄送活体画眉鸟。”办案民警说。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黔南州龙里县检察院起诉的破坏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涉及四家快递公司,其均未尽到核实寄件人真实姓名、寄出物品的义务。

## 加大力度保护“山中精灵”

业内人士认为,在斗鸟陋习和野生鸟价格激增的刺激下,已形成跨地区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鸟类黑灰产业链,必须加大对相关犯罪的打击力度,形成强力震慑。

警方和相关部门表示,要结合最新调整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通过集中普法、基层干部入户宣传、相关案件公开审理等方式,加强对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推进移风易俗,禁止猎捕、斗鸟等民间活动。

工商、网信部门要加强对电商平台的监管力度,重点抽查管控涉及野生动物的短视频和直播。另外,对活体动物的快递运输尤其要重点监督,彻底斩断非法运输、销售渠道。

随着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集中打击环境领域犯罪,多地公安部门成功查处一批售卖珍稀鸟类案,越来越多的“山中精灵”离开“牢笼”回到森林之家。

2022年7月,广西柳州市公安局在三江国家森林公园放生97只野生画眉鸟;近期,贵州省贵阳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将查获的近600只野生鸟放飞;5月6日,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公安局将查获的53只画眉鸟及7只棕头鸦雀送回森林……

## 明令禁止下 玩鸟、斗鸟市场仍有非法交易

画眉鸟因叫声洪亮且独具特色,被称为“林中歌者”。记者调查发现,在一些地方,一些中老年群体痴迷于养鸟、玩鸟、斗鸟,对叫声悦耳、羽毛漂亮、打斗凶狠的画眉鸟尤为青睐。

“小小画眉鸟的生态作用很大。”业内专家介绍,画眉鸟喜食昆虫,其中有很多是农林害虫,如松褐天牛、蝗虫、蝽象、松毛虫等。画眉鸟

# 宣称拥有“最终解释权” 企业被罚5000元 律师提醒: 一些规定不是想用就能用

《工人日报》 朱润胜

人们在日常生活消费中,常常会遇到商家在格式条款、通知中写有“最终解释权归XX所有”“XX享有最终解释权”等字样。殊不知,商家这样做已经涉嫌违法。记者日前从河北省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该市一家企业因在格式条款中使用“最终解释权归该公司所有”字样被罚5000元。

今年1月9日,河北省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在巡查时发现,秦皇岛某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开展经营活动中,对其提供的“XX至尊体验卡 299元超值体验”美容项目进行说明时,使用了“最终解释权归该公司所有”等内容,决定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罚。

秦皇岛市市场监管局近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六)项的规定,属于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依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采取的处罚类别为警告和罚款,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警告并罚款5000元。

格式条款又称格式合同,是指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去年9月,中国消费者协会(以下简称中消协)邀请中消协律师团律师,对消费者反映强烈的医疗美容领域5大不公平格式条款进行点评,美容院单方面规定对签订的协议有最终解释权在列。

中消协律师团律师认为,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八条明确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斌指出,除“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之外,还有一些规定不得出现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中,否则也可能会被认定为侵犯消费者权益,包括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

“此外,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等,这些都涉嫌违法。”李斌说。

